

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490 号银川 IBI 育成中心 1 号楼 12 层 1203 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 年 3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常安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金额 1950 万元（其中：低风险额度 500 万元授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常安先生为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常安先生的近亲属常海静以其自有房产为公司本次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具体详细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常安、安泰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银川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及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该授信拟由银川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 800 万元。鉴于银川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拟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 800 万元的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常安先生拟以其自有房产向银川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同时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常安先生的近亲属李小翔以其自有房产向银川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具体详细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常安、安泰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决定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上述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决议》。

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8 日